邵阳县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封面）

**自评单位：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07月10日

# 邵阳县农业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邵 阳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根据邵财绩【2024】1号《邵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2023年财政预算及决算实际，现将我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1．基本职能**

**（一）、主要职能及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省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主要绩效**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2023年第三季度在同档考核的22个县中排名第二；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获全省先进单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综合考核排名全市第一；村集体经济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均获全市A类等次；农产品质量安全“双认证”工作顺利通过专家现场评审；“崀山鹊鸡”通过了全国遗传新资源鉴定，列入全国遗传新资源新物种目录。

（一）聚焦“国之大者”，守牢粮食安全底线。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党政同责，以“稳定面积、提高产量”为目标，抓紧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做到向良田要粮，靠科技增粮。一是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将粮食生产纳入全县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年度绩效考核，任务分解到乡镇、压实到村组、落实到农户、丘块，统筹做好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采购和调运工作，广泛宣传耕地消荒和惠农政策，充分激发种粮农民的积极性。大力开展双季高档优质稻“万千百”梯级示范行动，实行“县级领导联乡镇、县直机关联村”工作机制，落实市级双季稻万亩示范片3个，县级万亩示范片4个，乡级千亩示范片40个，村级百亩示范点272个。2023年全县完成粮食作物总播面104.74万亩，粮食总产46.63万吨，夏收油菜27.8万亩，圆满完成了省市任务。二是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紧盯高标准农田的建设质量和产能目标，加快补齐土壤改良、农田基础设施、排灌设施短板，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打牢粮食增产基础。2023年度省市分配我县3.8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含1.13万亩投融资创新任务面积，已落实投融资创新任务面积1.198万亩），共划分25个标段，工程总体进度已接近尾声，部分标段已申请县级验收。三是大力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落实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市级示范片1个，面积1120亩，县级示范片3个，面积3240亩，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4.15万亩、大豆种植面积3.96万亩，获评全国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

（二）聚焦防返贫致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持以乡村振兴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有效衔接重点任务，坚决守住防返贫致贫底线。一是持续开展防返贫监测与帮扶。依托省防止返贫监测与帮扶管理平台，建立全省首个县级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指挥中心，动态监测11个行业部门的数据，结合“敲门行动”全覆盖上门摸排核实，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相关工作经验得到省乡村振兴局充分肯定，被《新湖南》宣传推介。2023年新纳入监测对象288户1081人，消除风险270户882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全县已脱贫户32197户124933人，监测户3963户12376人，其中已消除风险1637户5423人，未消除风险2326户6953人。根据风险类型、返致贫原因，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通过增加收入和减少支出两条线发力，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全县监测户户均享受帮扶措施4.77个。二是持续提升保障水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落实大病救助、医保参保分类资助等政策，深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消除农村危房，不断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保障水平。全年发放学前教育阶段资助款5366人次268.3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资助款10988人次669.45万元，非寄宿生资助款22360人次595.3万元；为8907人次发放助学金877.05万元；4037人次免学杂费343.44万元；2777人次免教科书75.4334万元；发放2022年秋季补助雨露计划补助金4275人641.25万元，2023年春季补助4017人602.55万元；通过学生信息自查补发912人次136.8万元，未发生一例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义务教育适龄少年失学辍学。资助困难群众医疗参保56604人1403.5万元，脱贫户（监测户）基本医疗保险、脱贫人口防贫保参保率均达100%，慢性病签约管理服务实现全覆盖。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定期体检制度，2023年完成农村危房改造148户，杜绝“危房住人”现象发生。建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安排专项资金1000万元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管护，农村饮水安全率100%。三是持续促进稳定增收。2023年，安排统筹整合资金3.03亿元，全县累计投入19.3亿元用于乡村振兴。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抓好产业、就业帮扶，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7839元，增幅14.7%；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13334元，增幅15.9%；易地搬迁人口人均纯收入18519.3元，增幅15.4%。

（三）聚焦“农业强县”，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将产业振兴作为乡村振兴的重中之重，积极构建有效的联农带农利益联接机制，培育壮大主导产业，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一是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壮大以油茶、水稻、生猪、烤烟为主的农业产业，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工程，引进油茶“种植+全链条”产业一体化和现代化项目，大力推广林经、林药、林菌、林禽等油茶林下种养模式。2023年，全县油茶造林1.5万亩，抚育低改2.7万亩，茶油产量2.26万吨；累计出栏生猪96万头、存栏生猪72万头；种植烤烟1.8万亩，产量4.55万担；种植蔬菜17.5万亩。成功创建了“茶油楚留香”等区域品牌，种植特色水果“福林香柚”1万余亩。二是培育新型主体。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和带动小农户能力，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大格局。全县现有农产品加工企业373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38家（其中省级龙头企业4家、市级龙头企业34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527家，家庭农场328家。三是完善联结机制。全面落实直接帮扶和委托帮扶模式,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模式，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帮扶对象紧密利益联结机制。2023年全县共发放产业帮扶奖补资金700余万元，400余家帮扶主体带动脱贫户、监测户26827人次，发展优质稻7848.37亩、油茶2066.15亩、蔬菜620.45亩、养殖家禽19.67万羽、养殖牲畜1802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四）聚焦“宜居宜业”，加快和美乡村建设。聚焦“整洁美丽、和谐宜居”目标，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统筹推进和美乡村、和美屋庭院建设，持续推动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一是统筹推进和美乡村建设。积极学习浙江省“千万工程”先进经验，采取沿国省道以点带面、连点成线方式，分层推进县、乡、村三级美丽庭院创建。2023年成功创建省级和美屋场1个，市级和美屋场4个，县级和美屋场15个，乡级和美屋场20个，创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个。积极开展和美庭院创建评比活动，每成功创建1户，奖励村级工作经费500元，现已授牌和美庭院示范户500户。全面推进绿色乡村建设，新建村庄公共休闲绿地100处，提质乡镇街道绿化19.5公里、乡镇休闲公园20个，成功创建国家森林乡村4个，省级绿色村庄100个。二是强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023年共统筹资金2.1亿元用于改善城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强化集中整治行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三拆三清治四乱专项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年活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干部职工进村入户“双报到”（全县干部职工到本单位所联的帮扶村、结对户报到，全县干部职工回乡到原籍所在村报到），协助村民搞好人居环境整治。集镇常态化保洁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实行市场化运作，“周五卫生日”活动成为常态，群众创卫参与率不断攀升。2021年以来共拆除空心房24411座，拆除旱厕43556座，改（新）建厕所25273座。三是持续巩固长江“十年”禁渔。通过高位推动、高质宣传、高频执法、高效联动，全力推进禁捕工作。2023年共清理违规网具、非法钓具220余张（杆），清理销毁排筏、“三无”船只28艘，查获“电鱼”“网鱼”“锚鱼”等各类涉渔违法案件56起。2020-2022连续三年获省、市年度考核先进。

（五）聚焦“深化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活力。加快推进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效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一是积极稳慎推进农村“宅改”。严格落实农村宅基地管理“一户一宅、建新拆旧、法定面积”规定，扎实开展宅基地督导、巡查、执法，大力[推进存量违法用地“百日攻坚”](http://www.baidu.com/link?url=SHD0v8ZkP6qIKJQFeSkA-q28xPPl1lK0ldvXyUFKTfXFsstBQQ9EN4Lr9lnuecceWfs3MrBM7UFf28YXDoUmpUufupe0ZFALn8rKG2hqbcLrHJd6JNT9av79wXBsO-dEhIsqKSuPokoQ3oxigrudB_&wd=&eqid=fa0f63090001a2390000000664d352ee" \t "/home/kylin/文档\\x/_blank)行动，做到宅基地管理与规范建房、农业产业、乡村建设等有机结合。2023年县乡两级共出动执法人员2200余人次，处理违规违法行为205起，处理2018年以来卫片农民建房存量问题438宗，共排查出耕地非粮化问题图斑59个，其中省督察反馈问题图斑23宗，100%整改到位。二是加快村集体经济发展。深入开展“三带三促”乡村产业振兴示范行动，推动各村（社区）与县城发集团深度合作，成立村级振裕三农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和油茶、蔬菜、水果等产品贸易购销、农机设备租赁、屋顶式光伏发电和劳务输出等服务。2023年，全县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总收入7087.19万元，村均收入16.96万元。

**3、部门基本情况**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是负责全县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县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及指导全县农业发展、农业技术服务的县政府工作部门。预算只包括局本级内设机构20个（办公室、政工股、法规股、政策与改革股、发展规划股、财务室、乡村产业发展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市场与信息化股、对外交流与合作股、科技教育股、农村资源保护与利用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股、渔业渔政管理股、种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管理股、农田建设与农垦股）。局机关现有在职公务员及参公人员67人，在职全额事业拨款人员73人，差额拨款及定额补助人员12人（原种场、大禾岭农科所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125。2023年部门预算总收入2433.16万元，基中：工资福利支出1703.7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8.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0.78万元，专项经费支出145万元，基本支出补充3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1. **基本支出情况**

1、2023年决算总收入29796.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796.38万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部门决算总支出29796.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5.74万元，占总支出的7.64％；项目支出27520.64万元、占总支出的92.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2023年用于保障本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348.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5.3%，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927.5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7%。2023年与上年度相比总收入增加31.7%，总支出增加31.7%。商品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64.93%，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5.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比上年增加1558.74%。当年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总收入增加是因为我局职能增加，上级专项实施资金增加，同时总支出相应增加。二是人员工资、福利、相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因为退休人员增加；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增加的原因是2023年发放了8622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4、“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邵阳县农业局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16.5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12.01万元）。相比上年增加了1.72%，增加原因，乡村振兴及高标专项工作量加大，导致公务用车费用增多。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0万元。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1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农业生产指导及专项工作实施等运转支出。

**（2）公务接待费**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湘政发【2012】33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执行年初预算方案。2023年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420批次，2300多人，公务接待费开支12.01万元，与上年金额持衡。

**（二）专项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县级财政专项资金145万元，（农产品质量安全20万元；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20万元；长江禁捕退捕长效机制运营50万元；动物防疫30万元；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10万元；村级财务清查及清产核资15万元）已全部安排落实到实际工作开展，以上项目结余均为0。专项资金应用总投资145万元，自筹资金0元。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年初制订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资金使用的原则和使用方向严把资金审批及使用关。年度各类项目或重点工作实施前，由项目实施股室站根据上级要求和本县实际情况编制实施方案（资金使用计划），包括实施主要内容、规模、资金支出环节及使用额度等。各股室及站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和重点工作方案，提交局务会和局党委研究，审核确定后按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审批程序报县财政和相关领导批准。项目实施时，经批准后的项目和重点工作，交由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方案不折不扣的完成目标任务。严把资金支出关，不得超出规定的资金支出额度或挪用专项资金，更改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及用途。如确因需要增加实施或工作费用，需事先报告局项目领导小组同意，否则拒报超额开支。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自验总结，然后申请局项目领导小组组织验收，并由验收组出具验收报告，作为项目实施开支报账结算的依据。

四、资产管理情况

至2023年12月底固定资产原值324.24万元，累计折旧185.29万元，净值138.95万元（其中土地使用面积3513.8平方米，办公用房3254.46平方米，原值202.72万元，累计折旧74.21万元，净值128.51万元；设备153个，原值109.09万元，累计折旧102.39万元，净值6.7万元；家具、用具、装具265件，原值12.43万元，累计折旧8.69万元，净值3.74万元）。2023年我局遵循与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要求，遵循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文件及邵财发【2018】43号（邵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18-2023年政府采购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根据本单位工作开展实际需要，所有物资采购实行先向政府采购部门申报，并根据采购部门核批的采购方式实行具体采购。采购的资产单位由相关使用股室进行验收和保管使用，采取“谁使用、谁负责”。局财务室按照采购资金的要求实行规范报账及支付，并及时建立固定资产使用台账，进行会计核算。不仅保障了我局正常办公运行，从而也提高了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近年来，我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好成效，但仍面临农业基础设施依然薄弱、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水平不高、农产品加工企业不大不强等问题和短板。下一步，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把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邵阳县建设。

（一）紧扣有效衔接重点任务，守住防止返贫致贫底线。一是抓好防返贫动态监测。持续做好信息比对、预警筛查、数据推送等相关工作，定期收集分析风险点，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二是抓好帮扶机制落实。深化“敲门行动”和驻村帮扶，对监测户实行一名网格长、一名干部或驻村干部、一名科级干部“三包一”机制。三是抓好“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巩固提升。常态化抓好控辍保学，落实大病救助、医保参保分类资助等政策，深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拓展“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二）紧扣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整体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坚决扛稳扛牢粮食安全重任。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巩固大豆扩种成果，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2024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07万亩以上。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乱占耕地建房，确保全县耕地质量稳中有升。二是做大做强富民强县产业。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建好用好“茶油楚留香”等区域品牌，持续推动优质稻、烤烟、生猪等特色产业提质上档。三是加快乡村建设。全覆盖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公共服务配置，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和美湘村”。四是深化农村改革。积极开展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建强乡村两级班子，按照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十条路径，打造一批年收入50万元以上集体经济强村。

（三）紧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凝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强大合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压紧压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县委书记当好“一线总指挥”，县直单位负责人当好各领域“战斗员”，乡、村书记当好“前沿阵地”“战斗员”，举全县之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二是强化机制建设。推行清单式工作机制，实行工作项目化管理；完善投入机制，加大涉农资金统筹力度，发挥乡贤作用和农民主体作用，合力推动乡村建设、乡村发展、乡村治理。三是强化督导考核。聚焦阶段性、年度性重大任务、重点工作和重要举措，科学设置考核内容指标，定期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严格落实奖惩政策。

邵阳县农业局

2024年7月10日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价依据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14分） | 目标 设定 （7分）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3 |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各项每发现一起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 绩效目标申报表；本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定”方案；部门职责；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等。 | 3 |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有目标，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目标明确，细化量化良好，个性指标中量化指标超过3个，计1分，量化指标为2个，计0.5分，2个以下不得分； ③与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计1分，大于50%计0.5分，对应低于50%不计分； ④目标与资金匹配良好，逻辑关系明确，计1分，否则不得分。 | 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预算批复等。 | 4 |
| 预算 配置 （7分） | 人员 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出1%扣0.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2 |
|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该项得分，变动率为负数，计2分，变动率为正数，计0分。年度内“三公经费”完成数超过预算数，则该项计0分。 | 本年度和上年度部门（单位）预算“三公经费”报表；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部门本年度重点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实际支出/重点预算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该指标参考部门年度项目支出及其预算。 该项得分=安排率×2分。每超出5%扣0.5分，扣完为止。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2 |
| 非税 收入 安排率 | 1 | 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完成情况。 | 非税收入完成率=（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财政事务中心确定的为准。 该项得分=完成率×1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过程 （47分） | 预算 执行 (13分） | 预算 执行率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部门（单位）本年度对项目支出绩效监控情况。 |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及追加的预算数。 该项得分，全年预算执行率95%以上计2分，95-90%（含），计1分，90-80%（含），计0.5分，小于80%不得分； ②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 该项得分，实施项目资金运行监控的得2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查询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 3 |
| 预算 调整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经济科目非跨类调整除外）。 该项得分，预算调整率<5%，计2分；5-10%（含），计1分；大于10%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资料。 | 2 |
| 结转 结余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该项得分，结余率≤10%的，计1分；结余率>10%（不含），0.5分；本年超支的，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公用经费 控制率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三公经费” 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该项得分，控制率≤100%，计2分，控制率>100%，计0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政府采购 执行率和 规范性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①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该项得分，完成本年度采购计划的，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超过1%扣0.1分，扣完为止； ②所有项目依法采购，无规避政府采购或化整为零进行政府采购的行为，并履行验收手续，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单位建立了政府采购内控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法》。 | 2 |
| 预算 管理 （29分）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6 |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会计人员、机构是否按规定设置； ⑤会计基础工作是否健全； ⑥会计档案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⑦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合同或协议要素、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 以上情况每发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管理制度。 | 5 |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7 |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③重大项目开支和大额资金使用经过单位党组集体研究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⑤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发生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现象7分全扣； ⑥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⑦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个人支付的款项，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 ⑧如评级单位评价年度出现严重的违纪违法事件，评价等级在原来的基础上下调一个等级。 |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办法、支出凭证、预算批复、合同、验收资料等。 | 7 |
| 信息 公开性 | 4 |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①无涉密情况的预算单位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报告及对应评分表的，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 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资料、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3 |
| 非税收入  管理 | 1 | 反映部门非税收入的使用、管理情况。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计0.5分，否则，计0分； 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计0.5分，否则，计0分。 | 本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报表。 | 1 |
| 绩效自评 管理情况 | 8 | 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支出自评工作。 ②是否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 ④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自评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 该项得分，①、②、③、④各计1分。 |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制度；工作协同机制；现场绩效评价实际情况；自评报告及相关文件。 | 6 |
| 重点绩效 评价整改 情况 | 3 | 部门（单位）上轮评价问题整改情况。 | 上轮重点评价问题全部整改，计3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上轮重点评价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的不计分。 | 部门（单位）上轮绩效评价报告及对应的整改资料。 | 2 |
| 资产 管理 （5分） |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性 | 1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已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采购资产相关资料。 | 1 |
| 资产管理 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①资产配置合理符合标准、保管完整，账务管理规范，定期盘点并有台账，账实相符的，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②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 ③资产有偿使用或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发现未上缴，本项不得分； ④资产购置履行政府采购手续，计0.3分，发现一例不符，扣0.1分，扣完为止；外租资产全部走合规程序，计0.2分，发现一例不合规，扣0.1分，扣完为止； |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资产账；部门（单位）岗位人员配置、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审批资料；政府采购手续及资料等。 | 2 |
| 固定资产 保管和使用情况 | 2 | 掌握预算单位固定资产配置管理使用情况。 | ①建了固定资产台账实行编码管理，且编码与实物完全匹配计1分，否则不得分； ②建立了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审批程序的计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固定资产无闲置浪费现象计0.5分，发现一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固定资产账。 | 1 |
| 产出 （22分） | 职责履行（22分） | 部门整体  工作质量 | 6 | 反映部门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评估等级 | 以市委、市政府绩效效考核评估结果为依据：优秀，计6分；良好，4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  | 6 |
| 实际 完成率 | 4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率×4分。 |  | 5 |
| 完成 及时性 | 4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完成及时率×4分。 |  | 4 |
| 质量 达标率 | 4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该项得分=达标率×4分。 |  | 4 |
| 重点工作 办结率 | 4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该项得分=办结率×4分。 |  | 4 |
| 效果 （17分） | 履职效益（17分） | 经济 效益 | 9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该项得分=依据评价内容相应计分。 |  | 8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该项得分=满意率×8分。 |  | 8 |
| 合 计 | | | 100 |  |  |  | 91 |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填报单位：（盖章）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邵阳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 资金总额：2433.16 | | | |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 | | 其中： 基本支出：1733.72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 | 项目支出：145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15 | |
| 其他资金： | | |  | |
| 部门职能  职责概述 |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十三）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相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 |
| 整体绩效目标 | 在今年收支预算内，确保完成以下整体目标：  目标1：控制“三公经费”和商品服务支出下降，  目标2：保障正常运转，完成各项业务指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合格率。  目标3：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确保农民增收，优化社会生态环境，带动产业发展。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及单位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控制“三公经费”下降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下降3万元。 | | 完成率达95% |
| …… | |  |
| 质量指标 | 保障正常工作运转，完成各项业务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合格率90%以上。 | | 完成率达95% |
| …… | |  |
| 成本指标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及时指导种植户病虫害防治，提高种植产量 | | 完成率达95%以上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民增产增收5%以上 | | 完成率达95%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社会生态环境，带动产业发展。 | | 群众服务满意度95%以上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使用高效低毒防治剂，降低农产品农药残留 | | 群众满意度95%以上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 | |  |